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民國113年 8月22日 10:52:58 印製

—